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授权的要求，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73,079,131.86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5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52,754,129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117,776.25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37.1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